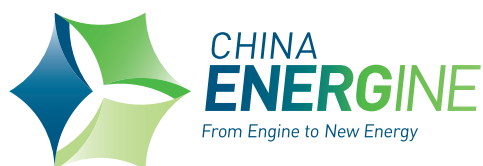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翰力100%股權

北京萬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長征火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征火箭同意出售而北京萬源同意購買上海翰力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884,300元(101,105,000港元)。

由於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購買上海翰力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作公告及申報而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萬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長征火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征火箭同意出售而北京萬源同意購買上海翰力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884,300元(101,105,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長征火箭；
2. 買方，北京萬源。

收購標的：

上海翰力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2MW永磁直驅風機及擁有上述2個型號技術及專有知識的全部所有權，本集團已應用該等技術及專用知識，然不須支付費用。

上海翰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147,000元(93,934,000港元)，為長征火箭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後，上海翰力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自取得上海翰力之有效控制日起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彼時其全體董事由本集團指派。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8,000元(10,000港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2,000元(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翰力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220,000元(94,025,000港元)(經審核)及人民幣75,222,000元(94,027,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錄得為人民幣75,222,000元(94,027,000港元)。

代價及結算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0,884,300元(101,105,000港元)是以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中同華就上海翰力之資產負債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而製作的資產評估報告所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訂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的代表，彼等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天內支付。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儲能相關產品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得益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交易不僅購買有關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2MW永磁直驅風機的技術及專有知識的全部所有權，亦為戰略性升級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研發3至5MW永磁直驅風機作準備。

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長征火箭為在北京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全資擁有，從事投資、資產管理、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航天科技產品、衛星應用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及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及物業管理。

關連交易

由於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長征火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購買上海翰力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作公告及申報而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源」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同華」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評估上海翰力資產價值之中國獨立估值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長征火箭與北京萬源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長征火箭與北京萬源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上海翰力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征火箭」	指	長征火箭工業有限公司，火箭院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翰力」	指	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長征火箭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